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董事長建議事項(略)

參、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(略)

肆、報告事項(略)

伍、校長補充報告:校務報告(略)

## 陸、追認事項

### 第一案 (學務處提)

案由：設置公共自行車(YouBike)租賃站，提請 追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 112 年 4 月 10 日 111-15 次行政會議決議，有關台南市政府於本校設置公共自行車(YouBike)租賃站，決議為優先選擇第三宿舍，並建議增加為 YouBike 24 車柱。相關位置及相片請見附件十六(第 112 頁)。
- 二、若因設置第三宿舍為公共自行車(YouBike)租賃站，而造成第三宿舍前方原機車停車格位不足，因校區內尚有許多機車停車格位，可引導學生改至校內機車停車格位來停放機車。
- 三、依「臺南市政府交通局受理公共自行車租賃站捐贈作業要點」第七點，捐贈者為租賃站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，捐贈者應簽署土地使用同意書，同意無償提供予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設置租賃站。
- 四、本案業經董事長同意，並於 112 年 6 月 6 日請董事長用印。

辦法：追認通過後，將與市政府進行後續流程事宜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。

## 柒、討論事項

### 第一案 (會計室提)

案由：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預算案暨附屬機構「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附設臺南市私立南臺幼兒園」與「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附設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」112 學年度預算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規定，年度預算應於七月底前，提報董事會審議，並陳報教育部核備。
- 二、本案業經 112 年 5 月 31 日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。
- 三、檢陳「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、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附設臺南市私立南臺幼兒園、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附設臺

南文化创意產業園區 112 學年度預算書」(請參閱附冊一)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報請教育部核備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。

## 第二案 (稽核室提)

案由：112 學年度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內部稽核工作計畫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《私立學校法》、「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立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」及本校「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」規定，擬訂 112 學年度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內部稽核工作計畫。
- 二、南臺學校財團法人 11 項內部控制作業項目經風險評估後，基於風險屬性、法令遵循、財務及財產安全，擬排定 7 項內部控制作業稽核，並列入 112 學年度稽核工作計畫，如下表所示：

表 1 112 學年度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內部稽核工作計畫表

年度別	112學年度	製表日期	112年5月31日
稽核期間	自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		
稽核範圍	112學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所列各項作業		
稽核方式	1.由本校稽核室兼任辦理學校法人稽核業務 2.稽核方式以實地稽核為原則，輔以書面稽核		
計畫內容			
編號	受稽核單位	稽核事項	稽核日期
1	董事會辦公室	學校法人行政人員之聘僱、敘薪、出勤、差假、訓練進修、考核獎懲、待遇、福利、保險、退休、資遣及撫卹(AB)	113年5月
2	董事會辦公室/會計室	董事會之業務費，董事、監察人之出席費之支給(BA)	113年5月
3	董事會辦公室	行使捐助章程所列董事會職權事項(CC)	113年5月
4	董事會辦公室	學校法人變更登記(CD)	113年5月
5	董事會辦公室	學校投資有價證券、設立附屬機構及辦理相關事業之審議(CE)	113年5月

6	董事會 辦公室	學校不動產之處分、設定負擔、購置或出租之審議(CF)	113 年 5 月
7	董事會 辦公室 /會計室	學校法人及學校預算、決算之審議(CH)	113 年 5 月

三、檢陳 112 學年度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內部稽核工作計畫（如附件十七，第 113-125 頁），請鑒核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依稽核工作計畫辦理相關事宜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。

### 第三案 (校務發展推動中心提)

案由：修正本校「112-114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」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12-114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，依學校現況進行中長期校務規劃，本期推動四大重點策略如下：
  - (一)強化產學合作人才培育機制（創造就業機會）。
  - (二)依文化提升之需求規劃跨領域創新人才培育機制（創造未來）。
  - (三)推動產學共創模式（AI、物聯網、智慧製造）。
  - (四)依環境永續之需求規劃新世代產業人才培育機制(智慧綠能與運具電動化)。
- 二、除針對工作計畫之內容進行部分調整外，配合創新人才培育模式，新增「A1-3 推動以學院主導規劃產學碩士專班，為企業量身訂做培育高階專業人才」、「A5-6 畢業專題以企業命題方式，建立產學共創人才培育機制」相關內容與做法。
- 三、強化學校與產業之產學合作關係，著重環境永續及綠能議題之人才培育，新增「C3-3 強化產業技術研發與國際聯結」、「C3-4 環境永續驅動智慧綠能與運具電動化」，修正 C4-2 為「強化產學合作共榮與在地連結」。
- 四、培養學生國際化視野，修訂「E3-1 擴大並結合台灣全球佈局之企業招收優秀境外學生」、「E3-4 拓展師生國際觀，與國際夥伴學校合作辦理共學機制」、「E3-5 深化國際化校園環境氛圍，建立國際學生友善環境」，以提升學生國際競爭力。
- 五、本次校務發展計畫於 112 年 5 月 10 日送請「111 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」討論，並提送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。
- 六、依校外委員建議，為鏈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(SDGs)，已於內文「肆、

行政單位目標與行動方案規劃」，將重點策略與 17 項 SDGs 連結。為推動綠色校園以達成國家政策碳中和目標，已將工作計畫 D5-1 修正為「落實校園綠能與節能政策，推動 2050 碳中和」。回應積極營運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，已將工作計畫 E6-3 修正為「積極貢獻區域發展，發展流行音樂及數位文創」。

七、精簡修訂後之「112-114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」如附冊。後續將於 10 月針對本校之基本資料、111 學年度校務辦理相關績效一併進行修訂。

辦法：本計畫經 112 年 5 月 31 日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，再送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，依計畫施行及考核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。

#### 第四案 (秘書室提)

案由：修正「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組織規程(修正草案)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使本校組織更臻完善，校務運作順利，擬修正條文項目如下：

- (一)為因應本校第二期高教深耕計畫國際專章，原國際暨兩岸事務處「國際暨兩岸交流組」更名為「國際合作組」，原「國際暨兩岸學生組」更名為「境外生及學人事務組」，另新增「企劃與境外生招生組」，爰此，擬修正第十四條。
- (二)為配合本校校務發展及推廣延伸教育，擬新設「進修與延伸教育處」，爰此，擬修正第九條第一項及第十五條。
- (三)為推動本校公共關係與媒體傳播相關業務，擬新設「招生與傳播處」，爰此，擬修正第九條第一項及第十六條。
- (四)秘書室公共關係組因業務整併至「招生與傳播處」，擬刪除秘書室公共關係組之條文；另為使本校合約、法規及法律等相關事務推動更臻完善，擬於秘書室下增設「法務組」。另為業務推廣，擬修正校友中心主任資格，爰此，擬修正第十九條。
- (五)基於稽核室業務推動及增進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成效，原條文增訂設組辦事與人員任用規定，各組之業務職掌於本校稽核室設置辦法另訂之，並依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規定辦事，爰此，擬修正

第二十三條之內容。

(六)為推動大學社會及環境永續之業務，擬將原「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」更名為「社會責任暨環境永續中心」，擬修正本法案名稱及第一條條文內容。另新設組辦事及人員任用規定，擬修正第九款第一項及第二十四條。

- 二、因應本校於 112 學年度所提報之技專校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案，業奉教育部民國 111 年 5 月 20 日臺教技(一)字第 1112301547H 號函核准，電子系得增設五專部，「光電工程系」改名為「半導體與光電工程系」，爰此，擬修正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七目。
- 三、因應本校於 111 學年度所提報之技專校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案，業奉教育部 110 年 5 月 24 日臺教技(一)字第 1100071516k 號函核准，並已將「資訊管理系」與「大數據分析碩士在職學位學程」整併暨改名為「資訊管理系大數據分析碩士在職專班」，爰此，擬刪除原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十七目。
- 四、因應 107 學年度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停招案，國際企業系日間碩士班停招，本案業奉臺教技(一)字第 1060110625T 號函核准，擬修正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。
- 五、其餘修正之條次擬依序變更之。
- 六、本案業經 112 年 5 月 31 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。
- 七、檢陳「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組織規程」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(詳如附件十八，第 126-129 頁)及修正草案(詳如附件十九，第 130-139 頁)。

辦法：本規程審議通過後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。

### 第五案 (董事會提)

案由：訂定「南臺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與校長權責劃分辦法(草案)」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學校法人應訂定董事會、監察人及校長間之權責劃分規定，以明確校長依本法第 41 條第 3

項規定得執行職務之範圍及其權責。」，及教育部 112 年 2 月 2 日臺教會(二)字第 1122300246 號函辦理，訂定「南臺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與校長權責劃分辦法(草案)」。

二、檢陳「南臺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與校長權責劃分辦法(草案)」(附件二十，第 140-141 頁)。

辦法：本辦法審議通過後公布施行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原草案第四條第六款：「校長因公出國應先函報董事會核准後，方得辦理請假手續，並應於返國後提出出國報告至董事會備查。」及第七款：「校長任滿兩屆(含)以上卸任或屆齡退休表現優良，提高學校總績效指標，如日間部學生數(不含進修部)、爭取政府大型計畫案、產學、研究成果等指標，適用卸任校長禮遇辦法，其講座教授資格須經董事會核定，並依卸任校長禮遇辦法規定辦理。」刪除，餘均照案通過。
- 二、本案修正通過(附件二十一，第 144-145 頁)。

捌、臨時動議(無)

玖、主席結論

因為本次會議議案內容較多，到 12 時半才結束，十分抱歉，感謝各位董事監察人參加本次董事會議。

拾、散會：下午 12 時 30 分

主席： 沈佳琪 7/11 2023

紀錄： 毛慶豐  
6/30  
2023